

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
院臺法字第 1010133408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「3,4-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（3,4-亞甲基雙氧焦洛戊酮）（3,4-Methylenedioxypyrovalerone、MDPV）」、「4-氟甲基安非他命（4-Fluoromethamphetamine、4-FMA）」、「瑞吩坦尼（Remifentanil）」為第二級毒品。
- 二、增列「三氟甲苯哌嗪（Trifluoromethylphenylpiperazine、TFMPP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三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 長 陳 冲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169 3,4-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（3,4-亞甲基雙氧焦洛戊酮） (3,4-Methylenedioxypyrovalerone、MDPV)	本項新增
170 4-氟甲基安非他命（4-Fluoromethamphetamine、4-FMA）	本項新增
171 瑞吩坦尼（Remifentanil）	本項新增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項	備註
33 三氟甲苯哌嗪（Trifluoromethylphenylpiperazine、TFMPP）	本項新增

公告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
院臺法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六五八號

主 旨：公告調整及增減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生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調整及增加、暨減列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各一份。

院 長 游錫堃

調整及增加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

64 · 莫待芬寧 (Modafinil)

66 · 二氫可待因內服液 (含糖漿劑) 含量每100毫升未滿1.0公克之醫師處方用藥 (Physician prescribes Dihydrocodeine oral liquid [including syrup] with dihydrocodeine content less than 1.0gram per 100 milliliters)

減列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

64 · 美服培酮 (Mifepristone)